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43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 話：(02)7721-0240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492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6,889	68	\$ 187,583	65	\$ 183,387	6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545	4	14,551	5	16,32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06	-	485	-	512	-
130X	存貨	六(三)	8,456	3	10,936	4	10,282	3
1410	預付款項		1,624	-	902	-	1,6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0,120</u>	<u>75</u>	<u>214,457</u>	<u>74</u>	<u>212,197</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994	1	2,994	1	2,9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1,626	14	41,758	14	41,86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3,285	8	23,362	8	23,391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6,807	2	8,981	3	8,48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712</u>	<u>25</u>	<u>77,095</u>	<u>26</u>	<u>76,726</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304,832</u>	<u>100</u>	<u>\$ 291,552</u>	<u>100</u>	<u>\$ 288,923</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515	3	14,187	5	\$ 13,95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4,910	2	6,256	2	7,82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	7,162	2	7,474	3	7,8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6	1	1,284	-	1,2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413	-	500	-	6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38	2	3,633	1	4,0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74	10	33,334	11	35,458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14	3	11,682	4	13,314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14	3	11,682	4	13,314	5
2XXX	負債總計		40,888	13	45,016	15	48,772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06,878	68	206,878	71	206,878	7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5	1	1,755	1	1,7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31	18	37,903	13	31,518	11
3XXX	權益總計		263,944	87	246,536	85	240,151	8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832	100	\$ 291,552	100	\$ 288,92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27,444	100	\$ 33,511	100	\$ 94,613	100	\$ 108,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二(十三)								
	及七	(19,327)	(70)	(24,131)	(72)	(65,790)	(70)	(77,362)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17	30	9,380	28	28,823	30	31,580	29
營業費用	六(十) 二(十三)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7)	(5)	(1,626)	(5)	(4,277)	(4)	(4,708)	(4)
6200 管理費用		(3,960)	(14)	(5,848)	(17)	(10,095)	(11)	(18,09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	(2)	(573)	(2)	(1,733)	(2)	(1,7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03)	(21)	(8,047)	(24)	(16,105)	(17)	(24,526)	(22)
6900 營業利益		2,414	9	1,333	4	12,718	13	7,05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866	3	3,046	9	2,305	3	4,46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5,658	21	773	2	3,910	4	3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24	24	3,819	11	6,215	7	4,836	4
7900 稅前淨利		8,938	33	5,152	15	18,933	20	11,89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	-	-	(1,525)	(2)	(1,323)	(1)
8200 本期淨利		\$ 8,938	33	\$ 5,152	15	\$ 17,408	18	\$ 10,567	10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938	33	\$ 5,152	15	\$ 17,408	18	\$ 10,567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43		\$ 0.25		\$ 0.84		\$ 0.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284	\$ 22,422	\$ 229,58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1,471 (1,471)	-
	本期淨利	-	-	10,567	10,567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06,878	\$ 1,755	\$ 31,518	\$ 240,151
<u>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1,755	\$ 37,903	\$ 246,536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1,680 (1,680)	-
	本期淨利	-	-	17,408	17,408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06,878	\$ 3,435	\$ 53,631	\$ 263,9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33	\$ 11,8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1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三) (165)	(91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319	376
攤銷費用	20	-
利息收入	(916)	(835)
負債準備迴轉數	(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16
應收票據	-	153
應收帳款	2,006	(2,067)
其他應收款	(29)	80
存貨	2,645	(510)
預付款項	(722)	(1,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72)	(1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6)	4,251
其他應付款	(312)	(4,921)
其他流動負債	1,705	1,1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8)	(1,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11	36,101
收取之利息	824	7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73)	(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62	36,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54	(6,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4	(6,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06	30,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583	153,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889	\$ 183,3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生產與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3.08%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經評估該準則改變對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並無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 年～55 年
雜項設備	3 年～8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

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仲介客戶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456。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1,114。

(三)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

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99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現金			
活期存款	\$ 42,417	\$ 23,148	\$ 20,033
定期存款	117,128	84,320	83,336
支票存款	39	39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32	3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47,273</u>	<u>80,044</u>	<u>79,947</u>
	<u>\$ 206,889</u>	<u>\$ 187,583</u>	<u>\$ 183,38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

(二) 應收帳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2,774	\$ 14,780	\$ 16,549
減：備抵呆帳	<u>(229)</u>	<u>(229)</u>	<u>(229)</u>
	<u>\$ 12,545</u>	<u>\$ 14,551</u>	<u>\$ 16,320</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2,545、\$14,551 及 \$16,320，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屬於信用等級優良者，故未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3. 本公司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變動分析如下：

	104年		103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29	\$	229
本期提列(迴轉)		-		-
9月30日	\$	229	\$	229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 貨

	104年9月30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867	(\$ 2,059)	\$ 808
原料		138,052	(134,880)	3,172
在製品		3,323	-	3,323
製成品		21,681	(20,528)	1,153
	\$	165,923	(\$ 157,467)	\$ 8,456

	103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750	(\$ 2,068)	\$ 682
原料		138,386	(134,887)	3,499
在製品		3,301	-	3,301
製成品		24,130	(20,676)	3,454
	\$	168,567	(\$ 157,631)	\$ 10,936

	103年9月30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884	(\$ 2,004)	\$ 880
原料		138,935	(136,167)	2,768
在製品		4,208	-	4,208
製成品		23,135	(20,709)	2,426
	\$	169,162	(\$ 158,880)	\$ 10,28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172	\$	24,347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5	(216)
	\$	19,327	\$	24,131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960	\$ 78,28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5)	(915)
存貨盤盈	(5)	(6)
	<u>\$ 65,790</u>	<u>\$ 77,362</u>

上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產生，係因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4	\$ 9,604	\$ 9,604
累計減損	(6,610)	(6,610)	(6,610)
	<u>\$ 2,994</u>	<u>\$ 2,994</u>	<u>\$ 2,994</u>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49	\$ 59,328
累計折舊	-	(17,177)	(393)	(17,570)
	<u>\$ 35,897</u>	<u>\$ 5,805</u>	<u>\$ 56</u>	<u>\$ 41,758</u>
<u>104年</u>				
1月1日	\$ 35,897	\$ 5,805	\$ 56	\$ 41,758
增添	-	-	110	110
折舊費用	-	(223)	(19)	(242)
9月30日	<u>\$ 35,897</u>	<u>\$ 5,582</u>	<u>\$ 147</u>	<u>\$ 41,626</u>
<u>104年9月30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559	\$ 59,438
累計折舊	-	(17,400)	(412)	(17,812)
	<u>\$ 35,897</u>	<u>\$ 5,582</u>	<u>\$ 147</u>	<u>\$ 41,62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49	\$ 59,328
累計折舊	-	(16,841)	(336)	(17,177)
	<u>\$ 35,897</u>	<u>\$ 6,141</u>	<u>\$ 113</u>	<u>\$ 42,151</u>
<u>103年</u>				
1月1日	\$ 35,897	\$ 6,141	\$ 113	\$ 42,151
折舊費用	-	(250)	(41)	(291)
9月30日	<u>\$ 35,897</u>	<u>\$ 5,891</u>	<u>\$ 72</u>	<u>\$ 41,860</u>
<u>103年9月30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49	\$ 59,328
累計折舊	-	(17,091)	(377)	(17,468)
	<u>\$ 35,897</u>	<u>\$ 5,891</u>	<u>\$ 72</u>	<u>\$ 41,860</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8,033)	(8,033)
	<u>\$ 20,320</u>	<u>\$ 3,042</u>	<u>\$ 23,362</u>
<u>104年</u>			
1月1日	\$ 20,320	\$ 3,042	\$ 23,362
折舊費用	-	(77)	(77)
9月30日	<u>\$ 20,320</u>	<u>\$ 2,965</u>	<u>\$ 23,285</u>
<u>104年9月30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8,110)	(8,110)
	<u>\$ 20,320</u>	<u>\$ 2,965</u>	<u>\$ 23,28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7,919)	(7,919)
	<u>\$ 20,320</u>	<u>\$ 3,156</u>	<u>\$ 23,476</u>
<u>103年</u>			
1月1日	\$ 20,320	\$ 3,156	\$ 23,476
折舊費用	-	(85)	(85)
9月30日	<u>\$ 20,320</u>	<u>\$ 3,071</u>	<u>\$ 23,391</u>
<u>103年9月30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8,004)	(8,004)
	<u>\$ 20,320</u>	<u>\$ 3,071</u>	<u>\$ 23,39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60	\$ 3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2	\$ 82
	<u>\$ 328</u>	<u>\$ 442</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80	\$ 1,08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6	\$ 166
	<u>\$ 1,236</u>	<u>\$ 1,24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0,401、\$40,401 及 \$38,919，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催收款項	\$ 209,107	\$ 209,107	\$ 210,17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09,107)	(209,107)	(210,172)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00	2,749	2,249
存出保證金	6,232	6,232	6,232
遞延費用	75	-	-
	<u>\$ 6,807</u>	<u>\$ 8,981</u>	<u>\$ 8,481</u>

(八) 退休金

1. 確定給付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

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361、\$584 及\$1,091。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0。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9、\$144、\$487 及\$420。

(九)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104年		103年	
1月1日餘額	\$	500	\$	604
本期(迴轉)新增之負債準備	(87)		-
9月30日餘額	\$	413	\$	604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使用。

(十)營業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27,444	\$	33,51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94,613	\$	108,942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689	\$ 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
什項支出	(31)	(35)
	<u>\$ 5,658</u>	<u>\$ 773</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075	\$ 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5
什項支出	(165)	(184)
	<u>\$ 3,910</u>	<u>\$ 376</u>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 之變動	\$ 16,411	\$ 20,528
員工福利費用	5,906	5,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7	102
各項攤銷	12	-
佣金支出	359	484
勞務費	465	4,504
其他費用	1,800	1,035
	<u>\$ 25,030</u>	<u>\$ 32,178</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 之變動	\$ 56,122	\$ 66,426
員工福利費用	18,148	15,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2	291
各項攤銷	20	-
佣金支出	1,213	1,037
勞務費	901	11,988
其他費用	5,249	6,263
	<u>\$ 81,895</u>	<u>\$ 101,888</u>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437	\$ 2,743	\$ 5,180
勞健保費用	292	130	422
退休金費用	27	36	63
其他用人費用	161	80	241
	<u>\$ 2,917</u>	<u>\$ 2,989</u>	<u>\$ 5,906</u>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727	\$ 1,586	\$ 4,313
勞健保費用	335	120	455
退休金費用	366	139	505
其他用人費用	176	76	252
	<u>\$ 3,604</u>	<u>\$ 1,921</u>	<u>\$ 5,525</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7,562	\$ 7,484	\$ 15,046
勞健保費用	895	434	1,329
退休金費用	740	331	1,071
其他用人費用	472	230	702
	<u>\$ 9,669</u>	<u>\$ 8,479</u>	<u>\$ 18,148</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8,278	\$ 3,935	\$ 12,213
勞健保費用	1,011	400	1,411
退休金費用	1,127	384	1,511
其他用人費用	520	228	748
	<u>\$ 10,936</u>	<u>\$ 4,947</u>	<u>\$ 15,88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少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3%。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

基礎估列，惟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需要及產銷備料等資金需求，故估列金額均為\$0。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8 人及 41 人。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28	1,3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	(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25</u>	<u>1,32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1,525</u>	<u>\$ 1,32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產生者。

(2) 可扣抵稅額帳戶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 105,184	\$ 104,368	\$ 104,137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103年度(實際)	102年度(實際)
	27.88%	22.01%

(十五)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依剩餘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 3% 及員工紅利不少於 1%，其餘為股東紅利。另，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金 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680		\$ 1,471	
股東紅利	-	\$ -	-	\$ -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每股盈餘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u>\$ 8,938</u>	<u>20,688</u>	<u>\$ 0.43</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u>\$ 5,152</u>	<u>20,688</u>	<u>\$ 0.25</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u>\$ 17,408</u>	<u>20,688</u>	<u>\$ 0.84</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u>\$ 10,567</u>	<u>20,688</u>	<u>\$ 0.5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63.08% 股份，其餘 36.92%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17</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65</u>

上述商品銷售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5,785	\$ 8,227
管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母公司	<u> 840</u>	<u> 655</u>
	\$ <u> 6,625</u>	\$ <u> 8,882</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8,943	\$ 22,257
管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母公司	<u> 2,520</u>	<u> 2,070</u>
	\$ <u> 21,463</u>	\$ <u> 24,327</u>

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另，管理服務費係母公司代墊之水電費、租金及分攤管理費等，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月付款。

3.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 <u> 360</u>	\$ <u> 360</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 <u> 1,080</u>	\$ <u> 1,080</u>

本公司將部份廠房出租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4. 應付帳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u> 4,910</u>	\$ <u> 6,256</u>	\$ <u> 7,822</u>

5. 其他應收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母公司	\$ 256	\$ 350	\$ 394

6. 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母公司	\$ 588	\$ 483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短期員工福利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854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265
短期員工福利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2,528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795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明細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500	\$ 2,749	\$ 2,249	海關進口貨物
— 存出保證金	6,230	6,230	6,230	催收款強制執行提存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且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3%、15%及 17%，尚稱良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83	32.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7	32.8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49	31.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9	31.65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52 30.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2 30.42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5,689、\$808、\$4,075 及 \$445。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 \$141、(\$11)、\$952 及 \$380。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信用品質良好。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應計退休金負債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等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27,444	\$ 33,511
折舊及攤銷	114	1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應報導部門利益	8,938	5,152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94,613	\$ 108,942
折舊及攤銷	339	3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25)	(1,323)
應報導部門利益	17,408	10,567
應報導部門資產	304,832	288,923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0	-
應報導部門負債	40,888	48,772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需調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4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達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	\$ 2,994	5.91%	\$ 2,994	註

註：未質押擔保。